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财政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提出支持高质量发展、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财政政策建议。

（二）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改革完善区对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指导镇（街道）财政分局开展财政业务工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指导和监督镇（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三）负责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区和区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组织实施区级预决算公开。承担政府专项资金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负责拟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非税收入政策，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

（六）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

（七）承担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制定、执行和监督管理，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

（八）承担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组织开展地方债券申报、资金分配等工作。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九）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区管委会（区政府）授权，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组织开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十）拟订并组织实施支持产业发展、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财政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指导企业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监督产权交易及相关工作。

（十一）拟订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和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财政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

（十二）拟订支持行政政法、教育、应急管理等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拟订行政事业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十三）承担区级财政社会保障资金监管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十四）拟订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村综合改革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拟订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制度，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发展规划和政策。

（十六）承担监督所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参与区属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区属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

（十七）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监管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十八）依法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全区会计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和监督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十九）承担财税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反映财政收支和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违纪违规行为。

（二十）制定财政调研、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财政、会计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化管理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二十一）完成区党工委（区委）、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预算处、行财处、经济建设处（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办公室牌子）、企财处、农财处、债务管理处、国资管理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部门本级、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开源节流稳运行

一方面创新机制抓统筹，拓展生财之源。一是持续做大财政收入盘子。拓宽招商引税渠道，优化服务企业方式，努力培植新兴税源。持续完善税收保障机制与协税护税体系建设，健全“网格化”和“大数据”收入组织格局，完善重点税种征管机制，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二是全力以赴做好筹资工作。要综合运用向上争取政府债券等资金和政策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等筹资方式和方法，畅通筹资渠道。三是提升国企盈利能力。鼓励区属企业创新商业运作模式，在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盈利增长点。突出城市经营理念，聚焦资源、资产、资本、资金“四资”融合，有效盘活资源资产，弥补建设资金缺口。另一方面集约管理促规范，做好节流文章。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大力压缩一般性行政支出，压减非必需项目，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政府行政成本、政府投资、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

（二）精准施策促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努力营造收入组织良好环境，严格依法依规征税收费，确保国家、省、市减税降费政策措施

落地见效，真正让企业得实惠。二是支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综合运用各类财政资金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发展，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三是强化财政政策引导。完善财政支持科技创新、经济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人才创新创业等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提高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创新支持方式。加强财政资金与金融工具、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的合作，综合运用专项资金、投资基金、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更多信贷资金进入实体经济，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优化结构保民生

一是加强社会事业保障。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各类教育资源优质发展。支持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夯实底线托好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完善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体系，保障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地实施。三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完善财政政策措施，强化财政保障支撑作用，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长江大保护等重点项目建设。四是健全支持“三农”政策。加大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力度，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试点区建设，支持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

民增收致富。五是全力支持精准脱贫。坚决贯彻落实精准扶贫攻坚战部署，强化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资金保障，落实好各级各类政策措施，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六是推动持续提升城市安全水平。坚持支持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四）改革攻坚强机制

一是全面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体系，规范专项资金设立、调整、撤销、执行、绩效和监督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继续实施结余结转分类统筹。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强化镇（街道）全口径预算管理，指导区属国企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二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研究出台支付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电子印章管理办法等系列配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督机制建设。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实行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管理制度，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四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围绕布局结构提优、混改深化提质、公司治理提升、风控能力提高、国资监管提效等改革要求，推动区属国企高质量发展。五是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推进政府采购扩面增量，推动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高效透明。六是健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逐

步扩大试点部门和报告填列事项范围，完整反映、系统分析政府财务状况、运行成本和财政可持续发展水平。

（五）标本兼治防风险

一是加强隐性债务风险监测。充分运用财政部债务监测和省纪委监委债务综合监管平台，加强对重点板块、重点单位债务运行情况跟踪监测和研究分析，提高债务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二是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按照既定的时间、步骤和任务，平稳有序推进化债工作，确保债务风险指标值稳步下降。三是利用政策窗口缓释风险。加快推进隐性债务重组置换和市场化改造，优化债务层次结构、区域结构、项目结构和期限结构。四是严控政府债券风险隐患。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合理安排政府债券结构和投向，科学组织年度债券申报工作。加强偿债资金管理，对政府债券实行限额规模管理，全过程监控专项债券对应的收入来源，确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五是严格规范融资行为。完善地方政府合法举债融资机制。对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行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依法合规支持区属国企市场化融资。推动区属国企主体信用上调，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六是全面规范投资项目及资金管理。健全完善管控约束机制，严格遵循量力而行、确保重点、综合平衡原则，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强化政府项目投资控制和绩效评价，扼住债务增长势头。

（六）依法监管提效能

一是加快建设法治财政。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权力运行和制度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巡察、审计、社会等监督。二是精准实施财政监督。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安排、重点项目资金，探索构建大监督格局，打好财政监督“组合拳”，更好服务党委政府决策，更好保障惠民政策资金落地。三是强化 PPP 项目管理。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识别、论证、入库工作，加强对项目全周期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强化财政支出责任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动项目规范有序实施。四是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严控资产配置源头和资产处置出口，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强化制度约束，加强区属国有企业主业、对外投资、产权与股权管理。五是加强基础与基层管理。全面完成基层财政标准化建设，提升财政部门工作效能、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区级2020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新财新〔2020〕5号）填列。）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65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23.81万元，减少0.8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659.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659.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65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81万元，减少0.8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在无此项拨款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在无此项拨款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在无此项拨款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上年无结余

（二）支出预算总计2659.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43.4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和财政委托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0.84万元，减少3.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基本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45.7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6.91万元，减少10.39%。主要原因是上年补缴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而今年不需补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1.8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6.41万元，增长8.49%。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随缴费基数增长而相应增长。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80万元，主要用于对村级一事一议配套的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0万元，减少18.18%。主要原因是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08.7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97.53万元，增加23.7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随计提基数增长而相应增长。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资金结转

下年。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90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95 万元，增长 6.11%。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和津补贴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7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3.76 万元，减少 15.12%。主要原因是财政委托业务支出减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659.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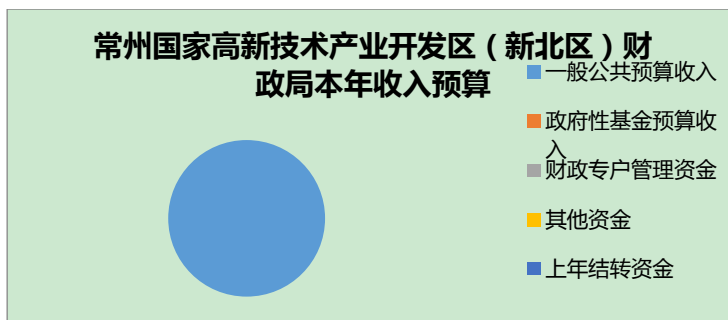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59.8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图一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659.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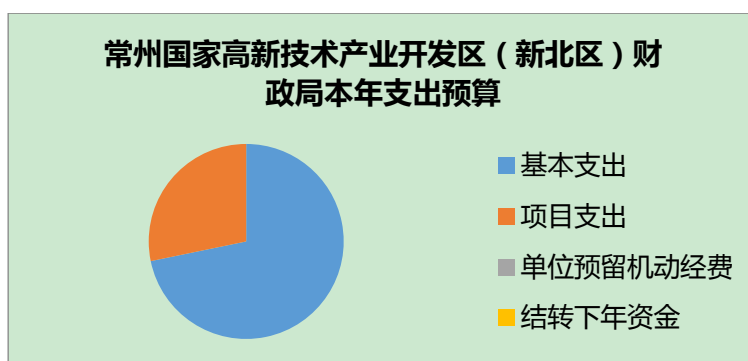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1908.8万元，占71.76%；

项目支出751万元，占28.2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图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59.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23.81万元，减少0.8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65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81万元，减少0.89%。主要原因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172.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8.93万元，增长79.41%。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按照要求，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为参公单位，原事业运行支出预算调整为行政运行。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6.24万元，增长40.39%。主要原因是财政业务管理经费增加。

3. 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万元，减少28.57%。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支出减少。

4. 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项）支出2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万元，减少37.5%。主要原因是财政投资评审支出减少。

5.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支出6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预算和上年相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97.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11万元，减少

16.46%。主要原因是上年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而今年不需补缴。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48.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万元，增长4.7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随缴费基数增长而增长。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81.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75万元，增长89.87%。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按照要求，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为参公单位，原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调整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预算。

（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支出1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计划实施项目增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60.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5万元，增长7.7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随缴费基数增长而相应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49.24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70.25万元，增长39.25%。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文件，提租补贴计提比例提高所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98.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73万元，增长18.93%。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文件，购房补贴计提比例提高所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908.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42.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65.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5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81万元，减少0.8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20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908.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42.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65.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0.6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0.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7.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调整。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2.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8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调整。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65.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69万元，降低20.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1.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1.2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